

填寫動物實驗申請表重要注意事項

一、法源依據（需遵守規定請勿觸法）

法則	內容
87 年動物保護法	農委會為實驗動物使用管理及動物科學應用監督主管機關
92 年動物科學應用機構查核輔導要點	農委會定期對動物科學應用機構進行查核輔導
99 年實驗動物照護及使用委員會或小組設置辦法(IACUC)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向政府申請研究計畫或投稿，必須檢附所屬 IACUC 審核通過文件。 2. IACUC 任務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(1) 審核該機構進行實驗動物之科學應用 (2) 監督該機構實驗動物之取得、飼養、管理及是否確依審核結果進行動物科學應用(PAM)。 (3) 欲進行動物科學應用時，應事先提出申請，依規定所進行之替代、減量及精緻化(3R 原則)之評估說明等資料，經 IACUC 審議核可後，始得進行。 (4) IACUC 發現該機構進行動物科學應用者違反本辦法相關規定，或未依前條核可內容辦理時，應勸導改善，經勸導仍未改善者，得終止其使用實驗動物；情節重大者應通報所屬直轄市或縣（市）主管機關依本法及相關規定處理，並副知中央主管機關。 (5) IACUC 未確實執行任務及研究人員屆期未改善者，由直轄市或縣（市）主管機關報中央主管機關函該機構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(教育部)協助輔導改善，並得作為審查該機構相關計畫或評鑑等行政措施之參考。
總結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動物實驗申請表填寫是否完整及符合 3R 原則是動物科學應用機構查核評鑑重要相關文件。 2. 申請人在送出申請文件時，即負有法律責任「保證以上所填資料完全屬實並確認此申請案之執行與運作符合「動物保護法」及相關法規之規定」。 3. IACUC 需確實執行審核及監督機構內所有動物科學應用。 4. 本校動物科學應用機構查核評鑑結果會直接影響(教育部及科技部)對審查本校院相關計畫或評鑑等行政措施之參考。

二、動物實驗申請表填寫注意事項(申請表之每個欄位皆需填寫以縮減審查時間)

項目	注意事項												
PI 基本資料及相關人員資料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計畫執行期限起始日期不能早於申請日 2. 若有共同合作之計畫案(共同主持人名字需並列在審查同意書上者), 在PI基本資料欄內填入共同主持人資料即可 3. 沒有填寫英文計畫名稱 4. 相關人員資料為必填欄位, 若無填寫將無法至動物入室及代養系統申請相關作業。 5. 相關人員資料需說明實驗動物訓練經歷及考試通過證號。 												
實驗動物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年度動物用量之動物飼養期間建議與計畫執行期限年度一致(因應入室及代養管理系統設定)。 2. 執行多年期計畫者, 動物用量請分年度列述, 但特殊品系鼠需繁殖者不在此限, 年度動物用量可一次填寫多年, 動物「使用數量」為「繁殖總量」。 3. 同一年度動物用量, 同品系動物數量需一筆列出, 不需分週齡或性別列出, 週齡填寫區間即可, 不同週齡用量或性別說明在動物隻數使用說明表格即可。 4. 若需繁殖特殊品系鼠, 「動物種類」請選 transgenic mice, 「動物品系」請選其他, 小鼠品系名稱(如基因名)填在後面空格。 5. 實驗所需為仔鼠, 每胎大小鼠產子數約 10 隻, 說明表格及年度動物用量請換算成所需「懷孕母鼠」數量。 6. 年度動物用量之動物品系與數量需與動物用量說明表格相符。 7. 動物使用隻數計算原則：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A：本校 IACUC 統一隻數審查標準： <table border="0" data-bbox="375 1585 1173 1769"> <tr> <td>實驗性質</td> <td>小鼠隻數/組</td> <td>大鼠隻數/組</td> </tr> <tr> <td>藥理、腫瘤、營養</td> <td>≤10</td> <td>≤10</td> </tr> <tr> <td>行為模式</td> <td>≤15</td> <td>≤10</td> </tr> <tr> <td>健康食品</td> <td>≤15</td> <td>≤15</td> </tr> </table> B：不建議重覆實驗, 實驗若需重複 2 次, 需詳述原因, 若無即退件。 C：實驗失敗率超過 20%, 需詳述原因及附上參考文獻, 若無即退件。 	實驗性質	小鼠隻數/組	大鼠隻數/組	藥理、腫瘤、營養	≤10	≤10	行為模式	≤15	≤10	健康食品	≤15	≤15
實驗性質	小鼠隻數/組	大鼠隻數/組											
藥理、腫瘤、營養	≤10	≤10											
行為模式	≤15	≤10											
健康食品	≤15	≤15											
飼養實驗場所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感染性實驗無法在學校動物中心操作, 請點選癌症大樓 10F 動物房 2. 無勾選實驗場所 												

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3. 無勾選飼養場所 4. 本校非動物中心飼養場所：請填實際位置(XX 大樓 XXX 實驗室)
3R 原則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請說明進行此動物實驗前，有無優先使用其他替代方案（非活體或低感知性動物）進行測試評估(必填欄位)：請勿用無替代方案一句帶過。 2. 請正確說明「活體動物試驗之必要性，以及選擇此動物種別的原因」：非敘述實驗方法，請說明使用此品系之原因 3. 需勾選適當法源依據 4. 請填寫最新之參考文獻 5. 參考文獻與此題目無相關
實驗內容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保定:是指讓動物保持固定不動，可讓操作者進行實驗，有進行腹腔注射、腫瘤細胞注射及尾靜脈注射請在第九(一)大項保定欄位中說明保定方法及麻醉劑 2. 眼窩採血會有疼痛反應及多種併發症，考量動物福利現不建議使用，若需使用請在麻醉下進行及有豐富經驗之人員操作 3. 請說明「存活」及「非存活」手術名稱，直接犧牲取檢體不是「非存活手術」，不需填寫第九大項(四)外科手術欄位內容 4. 注射腫瘤細胞不是外科手術，請在第九(一)大項保定欄位中說明保定方法及麻醉劑，及需說明注射細胞名稱、數目及體積及部位。 5. 注射腫瘤細胞或藥物請勾選「實驗內容」第九、(五)、(1) 實驗內容-術後照護內容-輕度疼痛，及說明傷口照護 6. 乙醚、Avertin 及 Chloral hydrate 不建議用於麻醉 7. 中重度疼痛需說明術後傷口照顧、止痛劑及抗生素使用情形 8. 大小鼠皮膚切創傷口大於 0.5cm，為中度疼痛，請使用止痛劑及抗生素，若不使用請說明原因。切創傷口大鼠最大為 2 平方公分，小鼠最大為 1.5 平方公分(全皮切除為重度疼痛) 9. 使用麻醉劑、止痛劑及抗生素等皆需說明劑量投與部位及頻率 10. 乙醚及 Chloral hydrate 已禁止用於安樂死 11. 需說明 Isoflurane 使用濃度 12. 無勾選多株抗體實驗 13. 無勾選動物處置方法 14. 無勾選屍體處理方法 15. 使用 STZ 誘導糖尿病，注射後 3-7 天內，STZ 代謝後中間產物有致癌性，墊料相關處理請說明於「危險性實驗」欄位中 16. 請依初審或複審委員意見修正請表內容及需回覆「初審或複審意見回覆」欄位。